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ST、*ST和S股票异常波动和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06717.htm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ST、*ST和S股票异常波动和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

各上市公司、会员单位：为进一步加强ST、*ST和S股票异常波动和信息披露的监管，更好地揭示ST、*ST和S股票异常波动的风险，提高市场透明度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当ST、*ST和S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涨幅限制价格，或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跌幅限制价格时，本所将对相关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，并分别公布其在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、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累计买入、卖出金额。异常波动指标自股票复牌之日起重新计算。二、当ST、*ST和S股票交易出现上述异常波动时，上市公司应当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--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》的规定，及时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，严格履行相关关注、核实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所在上市公司披露相关公告的当日10：30对相关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复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